|  |
| --- |
| **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日期：2023-03-31点击数：24362次字号：【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6))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】 | |
|  |
| 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录取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**一、调剂专业及数量**  1.土木工程（岩土工程，结构工程，市政工程，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，桥梁与隧道工程），17名。  2.水利工程（水文学及水资源，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，水利水电工程，水工结构工程，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），21名。  3.材料科学与工程，3名。  4.环境科学与工程，5名。  5.土木水利（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农田水土工程），10名。  6.与河海大学联培，水利工程（水文学及水资源4名，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1名，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3名）。  **二、调剂考生基本条件**  1.符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  2.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  3.初试成绩满足我院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。  4.初试科目与我院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含有英语和数学（英语一和英语二，数学一和数学二视为相同），专硕和学硕可相互调剂。  **三、调剂报名**  2023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通过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平台”(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)进行。与河海联培的学生需选择河海大学进行报名，水文学及水资源在水文水资源学院，选择09方向；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在水利水电学院，选择06方向；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在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，选择06方向。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4月3日左右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6日开通。 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发布调剂公告，考生根据调剂公告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。  **四、复试录取**  根据考生提供信息，我院通过研招信息网向符合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复试按照我院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（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（http://yjs. nhri.cn/）已公布）规定的复试方式、复试内容等有关要求执行。与河海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复试由我院组织，复试名单及相关安排等请关注我院公告。 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  **五、其他事项**  请申请调剂考生及时关注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信息，对未列入参加复试范围的考生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 联系人：沙老师  邮箱：yjsb@nhri.cn  电话：025-85828895 |
|  |